

武汉祥龙电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



股票代码：600769

股票简称：祥龙电业

召开时间：2016年10月17日

目 录

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3
二、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5
三、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案	
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7

武汉祥龙电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1、会议召开时间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6年10月17日 10点00分

(2) 网络投票时间：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2016年10月17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2016年10月17日9:15-15:00。

2、现场会议地点：公司会议室

3、主持人：董事长杨雄先生

4、参加人员：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等其他相关人员

5、现场会议议程：

一、主持人宣布武汉祥龙电业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开幕

二、主持人宣读现场到会股东持股数

三、公司监事杨思兵先生宣读股东大会须知

四、公司董事会秘书曹文明先生宣读股东大会审议议案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A股股东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该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五、主持人提名唱票人、计票人和监票人，到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举手通过。

六、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依法进行议案投票表决

七、请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言

八、主持人宣读现场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九、现场股东大会表决情况公司将上传给上证所信息有限公司，由上证所信息有限公司将现场投票情况与网络投票情况进行合并汇总后，再回传给公司，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休息等候。

十、主持人宣读本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结果（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合并）及股东大会决议

十一、湖北大晟律师事务所律师宣读律师见证法律意见书

十二、主持人宣布大会闭幕

武汉祥龙电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为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本次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及顺利召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意见》以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特制定股东大会须知如下，望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全体人员遵照执行。

一、本次股东大会设立秘书处，具体负责大会组织工作和股东登记等相关方面事宜。

二、出席本次大会的对象为股权登记日在册的股东，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为2016年10月10日。公司股票涉及融资融券业务的相关人员应按照上交所发布的《关于融资融券业务试点涉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有关事项的通知》、《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执行。

三、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参加本次股东大会应遵循本次大会议事规则，共同维护大会秩序，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各项权利。

四、本次股东大会安排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言时间不超过一小时，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在大会上要求发言，需向大会秘书处登记。发言顺序根据登记次序确定，发言内容应围绕大会的主要议案。每位股东的发言时间不超过五分钟。

五、会议主持人指定有关人员有针对性地回答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提出的问题，回答每个问题的时间不超过五分钟。

六、股东大会会议采用现场会议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召开。

公司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具体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告的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或网络表决方式中的一种，若同一表决权出现现场和网络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表决结果为准。

现场股东大会表决采用记名投票方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以其所持有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在投票表决时，应在表决票中每项议案下设的“同意”、“反对”、“弃权”三项中任选一项，并以打“√”表示，未填、填错、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弃权”。表决完成后，请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将表决票及时投入票箱或交给场内工作人员，以便及时统计表决结果。

七、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按出席本次大会的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即为通过。

八、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议案的表决投票结果将在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and 监事代表的监督下进行统计，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

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案

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各位股东：

公司根据经营需要，拟变更经营范围，同时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修订具体内容如下表：

序号	原内容	修订后内容
第十三条	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公司经营范围是：发电、供电、供热；发电设备及配件、仪器仪表销售、安装、维修。本公司电厂废次资源的综合利用、供发电技术开发、成果转让、咨询、人才培养、技术服务；汽车运输；化工原料；建筑材料、机械电器产品销售、组织化工产品的生产（主兼营中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项目经审批后方可经营）。	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公司经营范围是：发电、供电、供热；发电设备及配件、仪器仪表销售、安装、维修。本公司电厂废次资源的综合利用、供发电技术开发、成果转让、咨询、人才培养、技术服务；汽车运输；化工原料；建筑材料、机械电器产品销售、组织化工产品的生产；供水及污水处理（主兼营中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项目经审批后方可经营）。

公司经营范围的变更最终以工商部门核准为准，除修改上述条款内容外，《公司章程》的其他条款内容不变。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各位股东审议。